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黎顺初，男，198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5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顺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7.73元，账户余额449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顺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